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广油〔2019〕54号

关于印发《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书育人 工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书育人工作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学校教务处、人事处反映。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书育人 工作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持续提高我校教学质量和育人水平，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广大教师投身教书育人伟大事业，现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书育人奖励遵循以下原则：面向教书育人一线，注重高质量，强调示范性，奖励高层次。

第三条 奖励范围须是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并经学校有关主管部门组织评选确定（或认定）的教学成果、教学建设项目、教学研究项目、教学团队、教学过程管理与质量评价、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计划等六方面教书育人成果、项目、质量绩效。对于我校作为合作申报单位参与获得的高级别奖项，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予以奖励。多人合作的奖励由第一完成人根据合作者的贡献大小按恰当比例进行再分配。非学校主管部门组织申报的非官方主办的活动或项目一般不予奖励（另有说明的除外）。

第二章 奖励类别

第四条 奖励类别：分为教学成果类、教学建设项目类、教学研究项目类、教学团队类、教学过程管理与质量评价类、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计划等共六类。

（一）教学成果类：主要是奖励教师在优秀教学成果、教材出版、教学名师、个人教学竞赛等四方面做出的贡献。

(二) 教学建设项目类：主要是奖励教师在国家、省及学校设立的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简称“质量工程”）建设方面做出的贡献。

(三) 教学研究项目类：主要是奖励教师在教育部、教育厅及学校教务处下达的教育类课题（主要指各类教研教改课题、规划课题等）研究方面做出的贡献。

(四) 教学团队类：主要奖励在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的、具有确定发展目标并经学校批准立项、且通过考核的教学业务组合在课程（群）、专业（群）、实践教学平台及产业学院等方面做出的贡献。

(五) 教学过程管理与质量评价类：主要是面向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综合教学评估、专业评估、本科课程评估、试卷评估、毕业设计（论文）评估、青年教师培养质量评估、实践教学质量评估、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质量评估等专项教学评估的奖励绩效。

(六) 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计划类：主要奖励教师在指导学生参加项目研究、学科技能竞赛、社会实践及发表论文等方面做出的贡献。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教学成果类

(一) 优秀教学成果奖

1. 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按国家颁发的奖励额度的3倍给予配套奖励。
2. 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按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奖励额度的2

倍给予配套奖励（对于省（部）级以上奖励，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为第二完成单位，给予按第一完成单位配套奖励金额的30%奖励；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为第三完成单位，给予按第一完成单位配套奖励金额的10%奖励）。

3. 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5000元，二等奖2000元。
4. 优秀教材奖，国家级：一等奖10000元，二等奖6000元；省部级：一等奖5000元，二等奖3000元。

（二）教材奖励

表1 教材奖励标准

出版社	一类 (最高1万元)	二类 (最高0.5万元)
万元/万字	0.03	0.02

以本校教师实际编写字数计算。

出版社分类：

一类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科学技术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等。

二类出版社：中央各部委出版社、各省（直辖市）的人民出版社、科技出版社、教育出版社、大学出版社等。

说明：

1. 境外出版社类别需经学校另行认定。
2. 已获得学校资助的教材不再享受此项奖励。

（三）在中文核心（按最新版）发表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由科研处统计发放奖励。

(四) 教学名师国家级奖励 20 万、省级奖励 5 万元；受省政府表彰的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奖励 0.5 万元。

(五) 各类教师教学竞赛

1. 经学校推荐，代表学校参加由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师教学类比赛（含微课、慕课、视频公开课、混合式教学等）获奖以及本校组织的一般教学类竞赛（含教学文件、档案展评）获奖的，按表 2 标准给予奖励（只奖励前三种等次奖，设特等奖的按一等奖计，以此类推）；由省级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教学类竞赛按同级同类的 50% 予以奖励；由其它合法组织（如学会、协会等）主办的教学类竞赛按同级同类的 20% 予以奖励；进行全程随堂听评课的本校本科课程教学竞赛获奖的按表 3 标准给予奖励。

表 2 政府部门主办的各类竞赛获奖奖励标准（万元）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	2	1
省 级	1	0.5	0.3

表 3 学校全程随堂听评课的本科课程竞赛奖励标准（万元）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3	2	1

2. 对组织参加比赛并获得优秀组织奖的单位，奖励与该项比

赛一等奖等额奖金。

第六条 教学建设项目类

教学建设项目类奖励分为项目立项和验收通过两部分奖励。

政府部门（教育部、教育厅、学校教务处）批准立项的奖励标准：

1. 协同育人平台类

表4 协同育人平台奖励标准（万元）

类别	立项	验收合格
国家级	6	30
省级	2	6

2. 各种质量工程项目

表5 项目奖励标准（万元）

类别	立项	验收合格
国家级	1	6
省级	0	1.5

说明：由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达的竞争性项目奖励按上述同类省级项目奖励额；由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达的竞争性项目视为同类校级项目。

3. 专业认证

表6 通过专业认证的奖励标准（万元）

类别	有效期6年	有效期3年
中国工程认证	30	15
IEET	20	10
师范专业认证	三级 30	二级 15

通过其他权威机构专业认证的，参考以上标准进行奖励。

第七条 教学研究项目类

教育部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下达的教育类课题，为国家级课题；广东省教育厅、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教学会下达的教育类课题，为省级课题；广东省各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省级行业、学会、机构及市下达的教育类课题，视为校级课题。

表 7 教学研究类项目奖励标准（万元）

类别		立项	验收合格
国家级	综合	0.5	2.5
	一般	0.3	1.7
省级		0	1

第八条 校级教学团队

对批准立项的校级教学团队依据考核等次进行奖励；考核等次为优秀的奖励团队 45 万元；考核等次为合格的且经评定给予奖金奖励的团队奖励 25 万元。团队成员所获奖励由负责人按其贡献大小统筹分配。

第九条 教学过程管理与质量评价类

坚持“优劳优酬”原则，根据学校年度工作安排，对各二级教学单位在学校进行的各类教学检查、教学评估进行综合考评，根据综合考评成绩发放奖励。

步骤如下：

第一步：发布通知，确定年度教学评估事项

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于每年年初发布本年度教学过程管理与质量评估工作计划，确定当年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综合教学评估，专业评估、本科课程评估、试卷评估、毕业设计（论文）评估、青年教师培养质量评估、实践教学质量评估、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质量评估等专项教学评估事项。

第二步：计算各教学单位综合平均成绩

每年年末，对年度综合教学评估及各专项教学评估进行综合评价，将评估成绩按照相关评价办法计算得出各教学单位综合平均成绩（具体评价办法另行发布）。

第三步：确定各教学单位奖励绩效

将各教学单位综合成绩进行排序，按照评价办法相关原则确定各教学单位奖励绩效。

第十条 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计划类奖励范围与标准

1. 指导大学生参与项目研究类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项目并有到位经费的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参照《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科研奖励办法》第十一条科研项目奖励范围和标准执行。

2. 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奖的奖励办法参见《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国家级、省级“挑战杯”竞赛奖励办法》（广油〔2018〕3号）、《关于提升大学生“挑战杯”“互联网+”竞赛项目水平的实施意见》（广油校办〔2018〕11号），指导教师的奖励标准见表8、表9、表10。

表8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项)	
		指导老师	学生
国家级	特等奖	30	10
	一等奖	20	7
	二等奖	15	5
	三等奖	8	3
省级	特等奖	6	2
	一等奖	3	1
	二等奖	2	0.7
	三等奖	1	0.3

表9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项)	
		指导老师	学生
国家级	金奖	20	7
	银奖	15	5
	铜奖	8	3
省级	金奖	3	1
	银奖	2	0.7
	铜奖	1	0.3

表 10 “挑战杯”专项赛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项)	
		指导老师	学生
国家级	特等奖(金奖)	8	3
	一等奖(银奖)	3	1
	二等奖(铜奖)	2	0.7
	三等奖	1	0.3

表 8 至表 10 备注:

- (1) 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奖励,以奖金形式一次性发放(含税);
- (2) 同一作品获多级奖励,只计算最高级别奖励,不予累加;
- (3) 奖励的相关事宜由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负责最终解释、审核。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上述奖励中,同一项目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奖者,按最高一项计算,不同年度获得时只补差额。在集体项目的奖励中,每位参加人员的奖励份额按贡献大小由负责人分配。

第十二条 教学类项目奖励工作由学校教务处负责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计划类奖励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实施;教学过程管理与质量评价类项目由质评中心负责实施。

当年实施奖励方案后,如发现遗漏、错误等,向负责单位提交相关材料,可于下一年补充奖励。

第十三条 对于本办法未包含且对学校有突出贡献的教育

人成果、项目，可由当事人提出申请（含佐证材料），教务处或创新创业学院提出奖励方案，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教书育人奖励的奖金与经费管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获得的成果、申报及立项项目等按本办法执行（2019 年 9 月 1 日以前的仍按原有规定执行）。本办法执行之日起，原相关校内奖励办法同时废止，学校原有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教务处、人事处等相应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李志娇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办公室

2019年9月5日印发